

项目编号：HDCG2019000589

青岛西海岸新区

虚拟现实设计制作实训平台项目

#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公章）

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采购依据.....	10
1.2 项目概况.....	10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1.4 费用承担.....	10
1.5 保密原则.....	10
1.6 语言文字.....	10
1.7 计量单位.....	11
1.8 时间单位.....	11
1.9 现场考察.....	11
1.10 响应和偏离.....	11
1.11 知识产权.....	11
1.12 信息发布.....	11
2. 采购文件.....	12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2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	16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方法.....	17
7. 定标.....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中标公告.....	17
8.2 中标通知.....	17
8.3 中标服务费.....	17
8.4 签订合同.....	18
8.5 合同备案.....	18
8.6 履约验收.....	18
9. 纪律与监督.....	18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质疑.....	19
9.6 投诉.....	20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详细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3.1 初步评审.....	24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3.4 详细评审.....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产品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采购产品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产品执行依据及用途.....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履约能力表.....	5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就其 2019 年高职校技能大赛设备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虚拟现实设计制作实训平台项目

2. 项目编号: HDCG2019000589

3. 采购内容:

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1	64.5	64.5	1 宗	虚拟现实设计制作实训平台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能够合法的提供本次采购的产品及服务。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其他要求 1) 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_\_/

6. 公告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

7.2 地点: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 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 点击“附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7.3 方式: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 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 点击“附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青

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7.4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 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西海岸壹号 2 楼会议室 C。

8.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隐珠二路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徐国廷

联系电话：0532-86616106

9.2 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840 号

联系人：安佰华

联系电话：0532-866106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3	分包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
1.3.1	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地点：。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7) 无
2.2.1	供应商询问	电话询问或者将询问文件（注明投标人、联系人、手机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esccjn@126.com，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否则将不予答复。
3.1.2	资格标书的组成	<p><b>资格标书包括：</b></p>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原件。</p> <p>4.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p>

		<p>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开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b>注：</b></p> <p>1. 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第 1-5 项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p> <p>2. 资格标书中不需退还的相关材料原件可以放在商务标书正本中。</p>
3.1.3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11) 无
3.1.4	其它技术支持资料	(2.2)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5) 无
3.2.1	投标报价范围	★ <u>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u>
3.2.3	报价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次，以第 2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以第 2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 2 次报价不得超过第 1 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7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 缴纳金额： 2. 缴纳方式：供应商从其基本存款账户，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胶南支行 账 号：802570200900714 电 话：0532-86610617 3. 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到账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字确认提交评标委员会。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标书：壹份； 2.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 技术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 电子标书：壹份，电子版内容与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

		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标书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有>）、商务标书密封件、技术标书密封件。 2.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标书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	投标文件密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等，并在“□”处标注“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在封签上标注“请勿在 X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启封”字样（此处时间指投标截止时间）；封套和封签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西海岸壹号 2 楼会议室</u> <u>C</u>
6.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评标专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的，如何确定中标供应商 <sup>2</sup>	∟。
9.5 9.6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 9.5 款和第 9.6 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11.1.2	投标文件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包括招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和非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词汇（如“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等）也按不同采购方式的理解对应。
11.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1.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1.3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4 本采购文件使用 <u>WORD</u> 编制 <sup>3</sup> 。		
11.5 若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6 监督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0532-86886502  通信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p>	

## 1. 总则

###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当具备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2)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1.7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带“▲”标注的产品、“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0.3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12 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均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

###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为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书、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

3.1.2 资格标书，包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 (4)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 (6)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 (8)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10) 资格标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与资格标书原件一致）；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 3.1.4 技术标书，包括：

- (1) 总说明
-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并注意以下事项：

(2.1) 证明投标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技术方案；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是否做出了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等。

(2.2) 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2.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3) 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
- (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报价，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明明细，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或者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特殊项目且采购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2.8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该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采购合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中标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或无法兑现报价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3.6.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资格标书无需装订。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废标。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资格标书一份；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投多个包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4.1.2 标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标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专人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表格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第二代身份证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按前述规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开标会有关人员；
- (3) 工作人员当场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确认授权代表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确认法人代表的有效性；核查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代表的人数，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顺序）或主持人现场宣布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



标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中标单位的业绩、荣誉以及小微企业、残疾人等政策性价格扣除、优采所需证明材料一并公示。

###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共同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当按下列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代理费暂

按 5200 元计取，除代理费外无其他费用。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 **8.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

####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对中标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完毕出具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8.6.2 如对履约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8.6.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9. 纪律与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9.5.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9.5.4项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3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9.5.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5.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

事项。

9.5.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标专家信息及评标情况；
- (4)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9.6 投诉

9.6.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的当事人；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6.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因素	未出现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本章第 3.3 款。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为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条款、“▲”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明确响应；

(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

(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0) 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逾期的，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回复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将谈判情况及所有条款记录在案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3.3.2 提交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做投标无效处理。

(1)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5%×节能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投标报价×5%×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备注：本项价格扣除以“节能产品投标清单”以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投标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以及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投标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1.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 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且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相关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谈判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上述政策性价格扣除、优采所需证明材料，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装袋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放置于投标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和优采。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种产品采购项目，指“●”标注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 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招标高职校采购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虚拟现实（VR）制作赛项国赛设备及相关的教学资源，满足学校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实训需要。

####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成交的，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谈判文件成交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2.3 除谈判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 二、产品需求

### ★（一）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虚拟现实设计制作实训平台	4	套	符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专业赛项竞赛使用平台的全部功能要求

### （二）产品执行依据及用途

1. 产品执行采购需求及相关标准。

2. 产品的用途：

序号	用途说明
1	虚拟现实设计制作实训平台：用于学校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职组“虚拟现实（VR）制作与应用”赛项实训需要。

###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操作界面截图或响应产品实物视频截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负偏离处理。

③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设备的指标项及指标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否则供应商响应无效。

虚拟现实设计制作实训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总体要求	平台须满足 2019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职组“虚拟现实制作与应用”赛项使用平台的全部功能。	否
2		功能	实训平台需支持虚拟现实建模、虚拟现实模型动画制作、沉浸式动作交互捕捉、实景场景交互开发、虚拟现实项目在线快速制作、虚拟现实场景一键输出等虚拟现实主流技术	否
			实训平台需要兼容目前市面主流的 VR 眼镜，并提供云端颗粒素材，素材需为真实的项目应用素材，支持素材的一键调用	否

4		交互式 HMD 套件(含智能交互模块)	分辨率不低于 2160×1200 像素, 屏幕刷新率≥90HZ, 延迟<22mS;	否
			内置陀螺仪、加速度计和定位传感器, 追踪精度≤0.1 度; 视场角 110° FOV, 不少于 32 个定位感应器, 可实现 360° 移动追踪, 支持双目运动跟踪系统; 支持基于光学定位的交互系统, 提供两个不少于 24 个传感器操作手柄, 支持 6Dof 以上的动作检测;	否
			操作手柄内容不小于 960mAh 可充电锂电池;	否
			支持瞳距调节、镜头距离可调节, 内置 3.5mm 立体声耳机接口; . 支持标准 HDMI 接口及, USB2.0 以上接口; 自带铝合金阻尼缓冲式云台支架, 1.2M~2.5M 高低可调;	否
5		一体式 VR 眼镜套件	64 位 14nm FinFET 工艺 4 核处理器, CPU 频率不低于 2.2GHz;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像素, 5.5 英寸屏幕像素密度不低于 500ppi, 屏幕刷新率不小于 70HZ; 不低于 LPDDR4 3G 大容量内存, EMMC5.1 16G 闪存, 支持 128G MicroSD 卡扩展; 内置锂电池, 电池容量不小于 3500mAh	否
			支持高精度九轴传感器, 1000Hz 高精采样率, 配置距离传感器、陀螺仪、加速计、磁力计等; 视场角不小于 92 度, 自带焦距调整轮, 可以手动调节焦距, 无需摘除眼镜盒子; 配备可调节的三幅式头带, 配戴时可根据头围分别调整顶部与两侧的头带长度;	否
			支持“虚拟现实(VR)制作与应用”赛项相关 VR 应用播放, 内置“古文物鉴赏”、“捕鱼达人秀”等多个采用于独立密码保护的竞赛试题应用;	否
6	★	VR 编辑器 (含颗粒云资料库)	提供中文界面, 操作简单, 易于上手, 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 所见即所得, 不需要另外使用插件;	否
			提供不少于 20 个 VR 课件, 支持课件进行教学演示, 也支持在此课件基础上继续编辑, 形成新的课件;	否
			支持时间轴、逻辑轴两种编辑方式编辑事件, 直接将对象拖拽至事件轨道上, 通过时间轴或者逻辑轴按时间顺序或者逻辑方式(条件+行为)来完成对象的事件编辑	是
			支持事件触发器功能, 可为事件的发生提供包括准心悬停/选定、外设触发、进入场景、范围选定、计时触发、数值比较在内的至少 6 种触发条件;	是
			支持为对象设置事件行为, 可供选择的事件行为类型不低于 30 种, 可支持多个事件行为同时并行运行	否
			提供基础视角查看和移动功能, 设计者制作时可使用正常、鸟瞰等多种方式查看, 通过键盘鼠标可以转动、移动、缩放视角, 从不同角度观察作品呈现的状态; 支持将编辑的课件结果保存在云端, 方便用户调用	否
			支持 HTC Vive、Oculus、3Glasses 等 3 种以上 VR 类型设备, 支持随时编辑随时可带上 VR 眼镜进行体验, 所见即所得。	否
7		VR 制作引擎	提供虚拟现实应用模块功能, 支持任务模块按具体功能进行制作, 涵盖简介、结构认知、基本操作、案例教学等	否
			支持多种应用观看模式, 可以进行焦点模式和场景模式的切换, 在焦点模式中, 用户可以自由旋转镜头, 在场景模式中用户可以在虚拟场景中进行漫游	否
			支持虚拟现实模型材质的操作, 可以进行真实材质和彩色材质的切换;	否
			支持第三方外部模型的导入, 支持成品资源的导出功能, 提供文本、加密狗、试用期、在线、局域网等多种资源加密方式;	否
			提供无需编程的交互制作方式, 通过 EXCEL 进行逻辑编辑, 支持虚拟现实应用资源的快速开发	否
			提供观察工具箱功能, 支持多种设备观察工具, 主要有结构树、透明、隐藏、显示、剖面、还原等	否
			提供案例化教学功能, 通过“教练考”三位一体的实训教学方式让学生进一步掌握虚拟现实应用制作。	否
8		VR 设计工作	独立显卡: 不低于 NVIDIA GTX1070	否

	站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Xeon W2102	否
		内存：不低于 8GB DDR4 2133MHz	否
		硬盘：不低于 1T，7200 转/分钟；	否
		屏幕：尺寸≥21.5 英寸，16:9，宽屏，LED 背光，分辨率≥1920*1080，点距≤0.248mm，亮度≥250cd/m2	否
		前置接口：2 个 USB 3.0 端口、2 个 USB-C 3.0 端口、1 个耳机端口	否

####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交钥匙”项目，涉及本项目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土建（或有）、设备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及有关安装附件、配件、连接线缆、接插件、安装、调试、联调、验收、直至投运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对以上各个环节负有完全责任。

★2.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与合同约定相同。

3. 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承诺对产品终身维护。

4. 供应商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人相关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详细信息，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不少于 2 名的维修人员手机联系方式），以便用户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咨询；

★5.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收到维修或更换通知应立即进行维修与更换，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或使用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没有维修或更换完成，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且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提供全套产品使用、安装与调试、维修和质量认证书，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并免费提供使用培训，培训要求：交货并安装合格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首先驻学校现场进行对采购人安排的相关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辅导，时间不少于 5 天，培训哪些内容，达到什么标准，培训合格以学校签字认可的培训工作合格确认单为准，并作为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

7. 定期巡检，一年内不得低于两次（依采购人需要）。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按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供应商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4) 由于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2. 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结束，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由供应商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采购人确认后  
验收。

3.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交货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此之前所有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名称）以号采购文件通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  
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 供货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圆整（¥元）。

###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验收要求

#### 12.2.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乙方和甲方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4) 由于验收不合格，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 12.2.2 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结束，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由乙方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验收。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

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无**

## **27. 其它**

27.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 甲方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甲方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7.3 其他补充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将与通用合同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采购人。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采购及供货完毕。

### 9.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10. 技术资料

\_\_\_\_\_。

### 11. 质量保证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 26. 履约保证金

无。

### 27. 其他

27.3 其他补充条款：

空调保修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政府采购

# 商务标书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目录

1. 投标函	X
2. 开标一览表	X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X
4.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X
5.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6.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8.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9.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X
11.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12. 资格标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	X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X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中标，我方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价格（元）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包括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列入上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5.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b>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合计（万元）</b>						

注：随本表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履约能力表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随本表按顺序附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采购文件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正本（副本）

项目政府采购

# 技术标书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目录

1. 总说明.....	X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	X
3. 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	X
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	X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X

#### 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采购文件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备注：本协议书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标书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日期：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大写：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验收 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验收书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采购单位两联（一联留存、一联结算）；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